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 HCAP-2026-0036 (XP)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 - (粤) - 015

2026 年 4 月 23 日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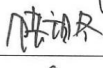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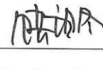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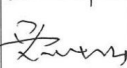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潘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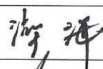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23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电气/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电气/高级工程师	
	谢雄英	1500000000300446	025385	自动化	
	刘 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饶望冬	03320241044000001097	44250417941	安全	
报告编制人	潘 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电气/高级工程师	
	谢雄英	1500000000300446	025385	自动化	
	饶望冬	03320241044000001097	44250417941	安全	
报告审核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化工机械/高级工程师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评价组成员/技术专家专业及职称

姓 名	专 业	职 称	签 字
游 海	化工工艺	注册安全工程师	
李 琳	自动化	劳动卫生工程师	
邱儒杰	电气	注册安全工程师	

3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3.1 企业基本情况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 29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员工 19 人（涉及经营项目为 5 人），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廖高兵。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7（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

该公司同时还有年产 2880 吨快干助焊剂、乙醇溶液、分散液危险化学品的生产，2025 年 5 月 19 日（变更主要负责人）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为李名云。许可品种：含易燃溶剂的辅助材料等制品[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828），快干助焊剂、乙醇溶液、分散液，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与经营项目位于同一厂区内，涉及生产部分仅作一般性描述，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

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应急管理局换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惠阳安经（2023）062 号），经营方式为带储存设施经营（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该公司现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此次申请的经营方式、经营场所、储存设施、经营范围及主要负责人均未发生变化，只有周边环境发生了变化。其他情况见下表：

表 3.1-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7				
联系电话	0752-3299789	传 真	0752-3299799	邮政编码	516267
企业网址					
电子信箱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法人类别	分公司 ☐ 办事机构 ☐								
特别类别	个体工商户 ☐ 百货商店（场） ☐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 集体所有制 ☐ 私有制 ☒								
主管单位									
登记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廖高兵		主要负责人		李名云				
职工人数	19人（涉及经营5人）	技术管理人数	1人	安全管理人数	1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固定资产	1738.91万元	上年销售额	7500万元				
经营场所	地址	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7							
	产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储存设施	地址	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C-7							
	贮罐情况	占地面积	157.44m²	贮罐总数	4个（其中1号罐储存甲醇、3号罐溶剂油）	贮罐总罐容	196m³	实际储存量	甲醇 25t/溶剂油 20t
	产权	自有 ☒ 租赁 ☐ 承包 ☐							
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									
剧毒品		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其他危险化学品			
品名	规格	用途	品名	销售规模（t/a）	用途	品种	规格	用途	品种
/	/	/	/	/	/	/	/	/	甲醇
溶剂油[闭杯闪点≤60℃]									
申请经营方式		☐ 专门从事仓储经营 ☒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 ☐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							
经营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李名云						（经营单位盖章）			
2026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3日			

表 3.1-2 申请经营的危化品储存情况表

经营种类	品名	编号	储存情况				是否属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是否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是否属于仓储经营	
			无储存	贮罐储存		库房储存				
				该品种贮罐数(个)	该品种总储量(m³)	该品种库房面积(m²)				该品种总储量(吨)
其他危险化学品	甲醇	67-56-1		1	49	/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溶剂油 [闭杯闪点≤60℃]	/		1	49	/	/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备注	对此次评价过程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该公司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订单情况，在储罐储存相应数量的危险化学品。									

10 评价结论

10.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1) 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在该公司储罐区(1号、3号储罐)、甲类厂房,经营方式为带储存经营(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此外,还可能发生车辆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淹溺以及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危害等。

(2) 维佳公司带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甲醇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内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高毒化学品、易制爆、易制毒和监控化学品。

(3)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维佳公司生产单元、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0.2 分析评价结果

(1) 通过储存设施、经营场所与建(构)筑物之间防火间距的分析评价,维佳公司储存设施、经营场所与相邻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的相关要求,符合要求。

(2) 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等对维佳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的有关规定。

(3) 维佳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具备与本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考试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配备化工安全类注

册安全工程师。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符合要求。

(4) 维佳公司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编制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符合要求。

(5) 提供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该公司储罐区、甲类厂房的危险程度多为“一般危险，需要注意”，均不属于最大安全风险。

(6) 采用道化学火灾、爆炸指数评价法对储罐区的潜在火灾、爆炸危险性进行分析评价可知，在采取安全措施补偿后，火灾、爆炸的风险程度为“轻度”程度。

(7) 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判定，维佳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通过辨识，维佳公司经营储存的甲醇属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已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9) 维佳公司满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10) 维佳公司的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5号、总局令第79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及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综上所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评价组认为惠州市维佳化工有限公司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甲醇（1022）、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1734）的安全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等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延期换证的必备条件。

